

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海税稽 税通〔2025〕 37 号

乌海市悦享鲜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302MA0Q028D3Y）：

事由：你单位未按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乌海税稽处〔2025〕4号）、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乌海税稽罚〔2025〕2号）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 8077475.54 元及相应滞纳金、罚款 15911142.60 元。

依据：第四十条“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，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仍未缴纳的，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：（一）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；（二）扣押、查封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。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，对前款所列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。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，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。”

第五十四条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六）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，查询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。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，经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。”

通知内容：请你单位于签收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如实提供企业银行账户账号及余额明细和可供执行的商品、货物、其他财产清单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